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茶芬女士，出生于 1980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作

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弃权或异议事项。本人在报告期内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 年 度 应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参 加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 否 连 续 两 次 未 亲 自 参 加 会 议	本 年 应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次 数	实 际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朱茶芬	7	7	5	0	0	否	1	1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发挥在财会领域的专业优势，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审计工作及时高质量完成。报告期内本人对参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积极参与议案讨论，通过日常电话、邮件、实地考察以及参加会议等方式发表意见、履行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监督与指导，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过程中有关程序实施、初步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通过股东大会以及业绩说明会的形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就相关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并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了解业务情况并听取公司对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报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日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并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议程序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过程遵循公

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全面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审慎核查，上述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已按规定对所有定期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对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需求。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约定的审计任务。公司的续聘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解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本人通过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内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确认。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法解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法解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

原则，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自身在董事会及各项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茶芬

2025 年 4 月 24 日